

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

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單位:新臺幣元

薪級/ 學歷	1	2	3	4	5	6	7	8	9
學士	36,300	36,960	37,990	38,920	39,820	40,870	42,010	43,050	44,080
碩士	41,500	42,370	43,380	44,530	45,680	46,720	47,760	48,900	50,040
博士	65,420	66,560	67,720	68,870	70,010	71,160	72,300	73,450	74,600

備註

- 一、各計畫約聘博士級專任人員，計畫主持人須事先檢附受聘者學歷證明及相關文件，以專簽會簽研究發展處，經聘任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始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提供每月薪酬建議。
- 二、約聘博士級以外之專任人員，依學歷(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)自第 1 級起薪，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9 級。
- 三、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。
- 五、薪酬之調整以 1,000 元為 1 單位，每一薪級學士級最多調高 4 單位、碩士級最多調高 8 單位、博士級最多調高 15 單位。工作酬金(額外加給)之調整應填具「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申請書」，並依調整級距分層審核機制如下：
 - (一)學士級、碩士級薪酬調整不超過 4 單位，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及聘任單位主管核准；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原計畫內經費勻支。
 - (二)碩士級薪酬調整 4 單位至 8 單位、博士級薪酬之調整不超過 10 單位，經計畫主持人及聘任單位主管同意，由聘任單位主管及指派 1 名委員審議初審通過，以專簽經聘任單位一級主管核准；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原計畫內經費勻支。
 - (三)博士級薪酬之調整超過 10 單位、跨越年資級別、超過彈性調整上限或調高之薪酬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，經計畫主持人及聘任單位主管同意，由聘任單位主管及指派 2 名委員審議初審通過，以專簽經聘任單位一級主管核准。
- 六、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，薪酬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金額辦理。欲調高其工作酬金比照第五點之(三)辦理。
- 七、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